

# 团体标准《省际跨域眼镜行业企业信用合规共建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背景

促进中小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政策文件，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22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拟通过加大信用培育力度，加快信用环境塑造，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合规能力，形成守信重信的市场氛围。2025年3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个部门办公厅联合下达《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产品和服务质量合规、知识产权合规等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统筹推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同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达《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要求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眼镜行业作为轻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质量和合规性直接影响消费者健康与市场秩序。然而，当前眼镜行业存在标准碎片化、跨区域监管协同不足等问题，亟须通过信用合规建设推动产业

升级。国家政策的顶层设计为信用合规管理标准制定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台州椒江与江苏镇江丹阳等产业集聚区合作提供了政策契机。

浙江省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率先探索信用合规管理创新路径。2021年，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以建成信用分级监管机制为重点，着力推进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通过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规范信用奖惩机制，规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并深入推进长三角社会信用合作示范区建设，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信用一体化建设。2023年1月，《浙江省市场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印发，重点增加统一的信用风险定义，明确“通用+专业”应用形式、应用场景等内容，为推进市场监管所有业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全覆盖提供了强有力支撑。江苏省也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与企业信用分类结果有机结合，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制定本标准：

一是响应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破解跨域监管标准不一难题。根据《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关于“推动区域信用协同发展”“强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需打破

省际信用标准碎片化现状。当前椒江与丹阳在眼镜行业信用评价中存在指标差异（椒江侧重经营异常监测，丹阳侧重质量追溯），导致企业跨区域经营时需重复适配不同标准。本标准通过统一信用合规管理框架，实现“一套管理模式、两地互认”，直接响应国家“区域信用协同”要求。

二是解决行业实际痛点，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椒江与丹阳的信用评价指标差异导致企业需分别投入资源应对两地监管。椒江区市监局依托“智联查”系统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并依据《眼镜行业信用合规指引》明确 20 余项合规要求，偏向事前管理。镇江丹阳市则依据《丹阳市眼镜市场规范管理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构建以准入、追溯、召回、退出为核心的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生产企业自主比对光学中心偏差等关键参数数据，自主报告不合格产品，并发起召回整改，偏向事后管理。本标准将通过整合两地指标，建立“合规+信用”管理体系，修复机制不畅的难题。

三是推广成熟实践经验，形成可复制协同模式。椒江构建的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模型，通过归集 313.5 万条信用信息，实现 2024 年“双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同比提升 151%；镇江在眼镜质量信用追溯方面覆盖 85% 规上企业，其“一物一码”系统为跨区域数据共享提供技术支撑。本标准可整合两地优势，为长三角眼镜产业乃至全国跨域信用治理提供可复制的协同模式。

## 二、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关于〈托育机构膳食服务规范〉等 15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函》（浙计标学发〔2025〕089 号）。

### （二）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1. 编制组成立

在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牵头下，联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成立标准编制组，于 2025 年 5 月成立并开展工作。

#### 2. 草案研制

2023 年 5 月至 7 月，编制组内部召开了 2 次研讨会议，初步确定了标准研制的方向和主要内容。会后，根据《台州市眼镜产业合规指引》等文件，研制了标准草案。

#### 3. 立项申报

2025 年 7 月 25 日，编制组参与了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组织的立项论证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立项，建议将标准名称《省际跨域眼镜行业企业信用合规建设规范》修改为

《省际跨域眼镜行业企业信用合规共建规范》，同时对草案的适用范围及框架结构进行调整完善。

#### 4. 草案优化

2023年7月29日，编制组邀请了椒江区眼镜行业协会、眼镜行业企业代表20多家等共同召开了启动研讨会。会上介绍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眼镜行业信用合规指引的通知》，并逐章逐条地对标准进行了研讨，并提出了大量参考意见。会后编制组按意见完成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以科学、客观、合理、适用为原则，贯彻执行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主要编制的依据为《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关于印发眼镜行业信用合规指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

###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本标准规定了省际跨域眼镜行业信用合规共建的基本原则、攻坚主题、信用合规管理、跨域信用信息管理、信用风险防控、信用修复、评价与改进等内容，适用于指导从事各类眼镜成品及原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配置等生产经

营及管理活动的眼镜企业开展省际跨域信用合规共建，各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总则
- 5 共建主体（包括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
- 6 信用合规管理（包括主体资质、生产经营和采购销售）
- 7 跨域信用信息管理
- 8 信用风险防控
- 9 信用修复
- 10 评价与改进

附录 A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本标准没有拟采用的国际标准。

##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 （一）法律法规

目前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本标准充分考虑上述内容要求，满足与法律法规协调一致的要求。

## **（二）现有标准**

目前国外、国内尚未出台眼镜行业企业信用合规建设与管理相关的国家、行业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在研制过程中，本标准结合了江苏无锡《企业信用合规建设规范》、安徽《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南》等地方标准，标准内容协调一致，具有可靠的实践基础。本标准通过总结椒江、丹阳两地的合作框架及实践经验，创新规范并指导省际跨域企业如何进行信用合规建设，进一步填补国内细分领域空白。

## **七、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在贯彻标准实施的过程中，一方面需要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让眼镜行业企业充分了解标准的内容。另一方面，在标准贯彻实施的过程中还需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重眼镜企业现身说法，在创建与评价过程中对不完善的条款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建议，不断完善标准，进一步提升眼镜行业企业信用合规建设标准水平。

## **八、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广泛收集相关部门和标准化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并对所提出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并无重大意见分歧。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8 月 22 日